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　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，为适应我国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高等教育的发展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启动了学科目录修订工作，对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的机制进行了改革。新修订后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》（以下简称新目录）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　　新目录的印发，是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推动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，加快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、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。新目录适用于硕士、博士的学位授予、招生和培养，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。学士学位按新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。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目录，加强学科建设，做好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，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已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按新目录进行对应调整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　　二、自印发之日起，学位授权审核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新目录进行。

　　三、研究生招生工作2012年起按新目录进行。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等应尽快转入按新目录进行。

　　附件：http://192.168.200.110/u/cms/www/202010/26105201evze.gif[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.doc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10401155223935.doc)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○一一年三月八日